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31號

聲請人即

反聲請相對人 甲○○

代理人 楊敏宏律師

相對人即

反聲請聲請人 丙○○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丙○○應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扶養費新臺幣參仟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時，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相對人乙○○應自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聲請人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時，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三、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丙○○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減輕為上開第一項所示金額。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丙○○、乙○○負擔。
- 五、反聲請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甲○○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

01 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  
02 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  
03 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  
04 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  
05 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  
06 審理，家事事件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2、6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下稱聲請人）請求給付扶  
08 養費，嗣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下稱相對人）於該事件審  
09 理中提起反聲請，請求宣告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揆諸上開  
10 說明，因上開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相對人之反聲請，於  
11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並合併審理裁判，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聲請人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

14 (一)聲請人甲○○（以下簡稱聲請人）與配偶詹陳却（已歿）於  
15 婚姻存續期間育有相對人丙○○、乙○○，聲請人並另與丁  
16 ○○育有江瑋庭、江昀庭，聲請人已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  
17 能力，江瑋庭、江昀庭與相對人丙○○、乙○○（以下簡稱  
18 丙○○、乙○○）均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丙○○、乙○  
19 ○卻對聲請人之扶養費分文未付，依行政院主計處110年度  
20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23,4  
21 22元，應由丙○○、乙○○、江瑋庭、江昀庭平均分擔，且  
22 丙○○、乙○○目前因繼承有租金收入每年約10萬元，為  
23 此，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第1120條規定，請求相  
24 對人每月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856元（計算式：23,422÷4  
25 =5,856）。並聲明：相對人2人應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  
26 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5,856元。如有遲誤一  
27 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28 (二)聲請人雖名下有非自住基地，然持分僅0.0625，難以處分，  
29 聲請人實難以維持生活等語。聲請人雖有打丙○○、乙○  
30 ○，但都是有原因的，都是為了教育，聲請人並未對丙○  
31 ○、乙○○為家暴行為，丙○○雖提出聲請人與丙○○間之

01 對話錄音，但這只是單一偶發事件，縱使聲請人口氣大了一些  
02 些，仍難認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故意虐待、重大侮辱等情  
03 事，退步言之，縱有此事，亦僅達成減輕扶養義務。實則，  
04 聲請人搬離住處至嘉義生活，仍有透過聲請人胞弟庚○○交  
05 付扶養費與丙○○、乙○○，聲請人並未有丙○○、乙○○  
06 所述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

07 二、丙○○答辯及反聲請聲請意旨略以：

08 聲請人於我年幼時，長期對我實施家暴行為，嗣詹陳却病逝  
09 不久，聲請人即搬離原住所，與新組家庭共同至嘉義生活對  
10 我棄而不顧，我當時才年僅15歲，我從高一16歲左右就開始  
11 打工，我自己負擔學費和生活費，我沒有跟叔叔拿過錢，聲  
12 請人顯未盡教養之責。聲請人在109年間，因住處租約到  
13 期，我將聲請人接來同住，110年間我外婆病逝，聲請人得  
14 知我繼承遺產後，竟編造各種理由，向我索討金錢，並曾對  
15 我恫稱：「要把你毀的是很快的，知道嗎？」、「我只要在  
16 LINE上面跟那些說說你這個人怎麼樣，你馬上就完了」等  
17 語，我因此要聲請人搬離我住處。且聲請人目前尚有土地持  
18 份，聲請人尚得維持生活，聲請人之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  
19 回。另反聲請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若本件未達免  
20 除程度，亦聲請減輕丙○○對聲請人扶養義務為每月1,000  
21 元等語。

22 三、乙○○答辯意旨略以：

23 聲請人在我小時候就會打我們，聲請人在我大約10歲時就離  
24 家另組家庭，我叔叔每天給我們200元飯錢。目前在監獄執  
25 行，沒有辦法盡扶養義務，雖有繼承遺產可收每年租金10萬  
26 元，但是這個錢是我跟丙○○一人一半，每年也只能拿到5  
27 萬元，我每個月還要請丙○○寄5,000元給我，我無法負擔  
28 扶養費，其餘主張同丙○○所述等語。

29 四、聲請人與與配偶詹陳却（已歿）於婚姻存續期間育有丙○  
30 ○、乙○○，聲請人並另與丁○○育有江瑋庭、江昀庭等  
31 情，此除經聲請人陳述在卷外，並有兩造之戶籍謄本、聲請

01 人一親等關聯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1頁、第175頁)  
02 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5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夫妻互負扶養  
06 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受扶養  
07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08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  
09 1款、第1115條第1款、第1116條之1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即夫妻之一方受他方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  
11 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  
12 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尚  
14 毋須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僅需不能以自己  
15 之財產維持生活，即有受扶養之權利。

16 (二)再查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69歲，早已逾法定退休年  
17 齡，其自109年度起至111年度為止之所得總額分別為0元、5  
18 7元、206元（見本院卷第34頁、第57至第58頁背面），其名  
19 下2筆土地為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且持分比例與價值均不  
20 高，難期立即變現以支應生活所需，聲請人顯無足以維持生  
21 活之財產或收入，故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  
22 生活等情，應可採信。丙○○固辯稱聲請人得依其繼承之財  
23 產維持生活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憑。從而，聲  
24 請人既無謀生能力，亦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參諸前  
25 揭規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用，自屬有  
26 據。

27 (三)丙○○、乙○○前揭辯稱聲請人對其等未盡扶養義務，且有  
28 家暴行為等情，均為聲請人否認。就聲請人搬離與丙○○、  
29 乙○○同住之處所，搬至嘉義居住並另組家庭後，究竟有無  
30 扶養丙○○、乙○○，經傳訊證人，證人即聲請人胞弟庚○  
31 ○到庭具結證稱：聲請人搬離機車材料行後，就由我經營機

01 車材料行，我每個月有支付權利金給聲請人，丙○○、乙○○  
02 ○在聲請人搬走後，是居住在機車材料行內，聲請人並未拿  
03 錢給我，讓我轉交給兩位相對人，我也沒有聽過聲請人有要  
04 求我拿200元給相對人，在相對人丙○○15到18歲間，聲請  
05 人有不定時探視，一段時間就會來看一下，並未有固定，探  
06 視時，我因為也在忙著店內的事情，並未注意到雙方互動，  
07 探視時間約2、3小時，是沒有看過聲請人拿錢給相對人，我  
08 說的情況是相對人16歲以後的事情等語；證人即相對人之  
09 大舅戊○○到庭證稱：我跟兩造都沒有聯絡，聲請人有無探  
10 視或有沒有拿錢給相對人，因為我都沒有與雙方聯絡，所以  
11 我沒有印象等語；證人即丙○○之妻己○○到庭證稱：我是  
12 在我們高一時認識的丙○○，當時在學校附近的便利商店打  
13 工認識的，我們是不同學校，剛好該便利商店在學校中間。  
14 我當時僅有寒暑假打工，我知道丙○○，是因為他上大夜  
15 班，他幾乎每天上班，下班後就馬上要去學校上課，他是日  
16 間部，所以他上課都會打瞌睡，我也知道他的家庭狀況，我  
17 知道他住在杭州南路的機車店，白天是他五叔在顧店，我就  
18 有在那邊看過乙○○及他五叔，除此之外，我就沒有看過其  
19 他相對人的親人，五叔則是在關店後會回到他板橋住處，丙  
20 ○○、乙○○就會住在機車行的二樓，我知道這樣的情況，  
21 當時沒有成人在那邊照顧他們，其生活費我不知道怎麼來  
22 的，但我知道丙○○都是自己工作支應開銷，有時乙○○需  
23 要錢，也都是丙○○負擔，有時課業需要一些購置電腦等設  
24 備，也都是他自己工作賺錢，有時需要大筆的支出，會跟他  
25 五叔要，而也會給他。就我所知兩位相對人是都相依為命，  
26 且非短期，是長時間的等語，綜合上開事證，可知聲請人在  
27 丙○○15、16歲前，尚有與丙○○、乙○○同住，然在丙○  
28 ○15、16歲後，聲請人搬離其原本所經營之機車材料行，而  
29 丙○○、乙○○則繼續居住於機車材料行內，聲請人並未透  
30 過庚○○轉交生活費與丙○○、乙○○，丙○○在該時期必  
31 須獨立賺取生活費，可認聲請人於搬離機車材料行後，未盡

01 其扶養義務，而聲請人與丙○○、乙○○同住於機車行期  
02 間，尚有扶養丙○○、乙○○，此為丙○○、乙○○所不否  
03 認，聲請人對丙○○、乙○○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尚未達得  
04 免除扶養義務之重大程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丙○○請  
05 求免除扶養義務為無理由，惟聲請減輕扶養義務為有理由。  
06 至丙○○、乙○○主張聲請人在其等年幼時，有對其等為家  
07 暴行為，未經丙○○、乙○○舉證以實其說，而丙○○主張  
08 聲請人有對其恫嚇及索討金錢，然觀之丙○○所提出之錄  
09 音、錄影及譯文，亦僅可證丙○○與聲請人間發生口角爭  
10 執，尚難認聲請人有對丙○○為重大侮辱或精神不法侵害行  
11 為，丙○○此部分主張難謂有據，併此敘明。

12 (四)丙○○、乙○○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已成年，對  
13 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且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自應按  
14 聲請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丙○○自陳：  
15 現自行創業，月收入約1、2萬元等語；乙○○自陳：目前在  
16 監服刑，每月收入約幾百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背面、  
17 第157頁），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丙○○、乙○○財產所得  
18 資料，丙○○109至111年所得分別為256,718元、5,880元、  
19 159,760元，名下無財產，乙○○109至111年所得分別為3,1  
20 72元、0元、0元，名下有持份比例0.25之土地2筆，並參照  
21 行政院主計處公告桃園市110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  
22 3,422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桃園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  
23 5,281元，綜合聲請人目前有包含丙○○、乙○○在內共4名  
24 扶養義務人，丙○○、乙○○之工作及經濟狀況、丙○○資  
25 力較乙○○為佳，乙○○另有租金收入每年10萬元與丙○○  
26 均分，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審酌本件存在前開  
27 減輕相對人2人扶養義務之事由、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程  
28 度、相對人2人分別受扶養之期間，認丙○○、乙○○對聲  
29 請人之扶養義務，分別減輕為每月各3,000元、1,000元為適  
30 當。

31 (五)丙○○、乙○○之扶養義務分別減輕為每月各3,000元、1,0

01 00元，是丙○○反聲請主張應減輕其對聲請人扶養義務，應  
02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聲請人請求丙○○、乙○○  
03 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即112年7月22日、112年7月26日（見本  
04 院卷第16、17頁）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05 前，分別給付聲請人3,000元、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金額部分，則無理由，又給付扶養費為家事非訟事  
07 件，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自無須就本反聲請無  
08 理由部分另為駁回之諭知。此外，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  
09 利人生活所需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  
10 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權利，  
11 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宣告於本  
12 裁定確定後，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  
13 亦已到期。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5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  
17 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佳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林傳哲